

MAX SCHELLER'S
PHENOMENOLOGY OF VALUES

马克斯·舍勒的

价值现象学研究

张晓华 ■ 著

MAX SCHELER'S
PHENOMENOLOGY OF VALUES

马克斯·舍勒的

价值现象学研究

张晓华 ■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克斯·舍勒的价值现象学研究 / 张晓华著. --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7-5012-5646-4

I. ①马… II. ①张… III. ①舍累尔 (Scheler, Max 1874-1928) — 价值论 (哲学) — 现象学 — 研究 V. ① B516.59 ② B018 ③ B81-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所核字 (2017) 第 296888 号

责任编辑 薛 乾
责任出版 王勇刚

书 名 马克斯·舍勒的价值现象学研究
作 者 张晓华

出版发行 世界知识出版社
地址邮编 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 51 号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网 址 www.ishizhi.cn

电 话 010-65265923 (发行)
010-85119023 (邮购)

印 刷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本印张 880 × 1230 毫米 1/32 6.5 印张
字 数 175 千字

版次印次 2018 年 5 月第一版 2018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012-5646-4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二章 舍勒价值现象学的基本问题	13
第一节 价值的自身被给予性问题的思想背景	14
一、德国价值论	15
二、胡塞尔对“绝对意义上的自身被给予性”的考察	20
三、现象学的本质直观	31
第二节 舍勒的现象学方法	37
一、现象学观点	37
二、现象学经验	45
第三章 价值自身被给予的来源——先天情感	55
第一节 对形式主义伦理学的批判	55
一、康德的形式先天论	56
二、舍勒的质料先天论	61
第二节 情感先天论	68
第四章 价值自身被给予的途径——伦常明察	76
第一节 意向性感受	77
一、感受活动与感受状态	77
二、价值的自身被给予	81
三、感受类型及其层次	87
第二节 伦常明察的基本特性	95
一、伦常明察的先天性	95
二、伦常明察的主动性	97

三、伦常明察的客观性	99
第五章 自身被给予的价值及其先天秩序	103
第一节 价值的根本属性	103
一、价值、善业与事物	104
二、价值的不可定义性	108
三、价值质性与价值公理	111
第二节 善业世界的先天游戏空间——价值等级秩序	115
一、偏好法则	116
二、价值的基本样式及其等级秩序	128
三、价值等级秩序的特性	137
第六章 价值的自身被给予性与人的本质	140
第一节 人格的根本特性	141
一、人格的非对象性	142
二、价值的行为载体	147
第二节 人格的实质——爱的意向	151
一、爱的优先论	152
二、爱的意向本质	155
三、爱的秩序	157
四、爱与神的观念	162
第三节 人格与价值秩序的重建	166
一、怨恨与价值的颠覆	166
二、爱的共同体与价值秩序的重建	174
结语 舍勒价值现象学的思想效应	185
参考文献	197
后记	204

第一章 导 论

马克斯·舍勒 (Max Scheler, 1874—1928) 是二十世纪初德国著名的现象学家, 如赫伯特·施皮格伯格指出的: “毫无疑问, 在二十年代初海德格尔出现之前, 舍勒在德国公众的心目中是第二位现象学家。”^① 舍勒现象学最突出的成就是运用现象学方法确立了质料的价值伦理学, 其代表作《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发表后, 对现象学伦理学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 并在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等领域产生了广泛影响, 他被公认为现象学伦理学的奠基人, 如扬·本特松评价的: “现象学伦理学的最早成就之一是舍勒的划时代著作《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 它最初于 1913 年和 1916 年发表于胡塞尔的《哲学和现象学研究年鉴》上。舍勒在这部伦理学研究著作中所取得的成果, 在过去很长时间内几乎被完全等同于现象学伦理学, 并且许多人至今仍然如此认为。”^② 尽管舍勒的思想和研究领域多有跨越和转折, 但价值现象学奠定了其哲学思想和方法的基础, 并成为其知识社会学、文化社会学、哲学人类学以及对时代问题考察的理论依据, 如尤金·克利评价的: “舍勒一贯坚持其著作的整体性并强调: 自己早期的伦理学思想并未因后来的形而上学转向而有任何改变; 实际上, 自己的晚期著作依赖于早期思想。”^③ 因此, 对舍勒价值学说的研究对于把握其现象学的特质与其思想整体都具有重要

① [美] 赫伯特·施皮格伯格:《现象学运动》, 王炳文、张金言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5 年, 第 385 页。

② Jan Bengtsson. “The Highest Practical Good and the Ethical Demand: Lines of Development in Phenomenological Ethics.” 《外国哲学》第十五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年, 第 296—297 页。

③ Eugene Kelly. *Structure and Diversity: Studies in the Phenomenological Philosophy of Max Scheler*, Dordrecht/ Boston / Lond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7, p. 6.

意义。

但长期以来,相较于学界对胡塞尔、海德格尔思想的广泛关注,舍勒思想研究较为薄弱。弗林斯曾指出造成这种状况的一些客观因素:舍勒从1924年起就对逐渐得势的纳粹持批评态度,在1927年的演讲《永久和平与和平主义的理念》中明确地抨击扩张中的法西斯主义。因此自1933年纳粹当权时起,舍勒的著作便被列为禁书,他的哲学被禁止传播,直到1945年纳粹垮台后才解禁,这是造成人们对舍勒淡忘的一个重要原因^①;自1954年《舍勒全集》第1卷出版以来,舍勒著作的编辑出版工作进展缓慢,并且除了写于1911年—1914年间的《论三种事实》、《现象学与认识论》两篇文章外,舍勒从未对自己的现象学思想进行过专门阐述,影响了人们对他在现象学运动中地位的了解。^②二战后,胡塞尔开创的现象学以及存在主义、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兰克福学派社会批判理论等成为欧洲流行的哲学思潮,舍勒的思想研究被忽视。^③

舍勒的政治活动也是影响其学术声誉的一个重要因素。他在一战中曾发表《战争天才与德国战争》、《战争与建设》等多篇文章,以狂热的德意志民族主义情绪为德国统治阶层挑起的战争辩护。战争后期又主张在基督教理念基础上重建欧洲精神的统一,建立以德国为主导的欧洲大陆联合体,认为“德国在精神上、历史上及地理上都是欧洲的心脏,注定要通过建立超民族的国家性联邦将基督教欧洲的和人类的理念和现实以及欧洲国家与民族的现实与利益联结起来。”^④他还于1917—1918年间作为德国外交使团的成员出使日内瓦和海牙,宣传自己的政治主张。舍勒对政治活动的参与使许多人不把他视为一位纯粹的思想家,甚至指责他是“哲学的变色

① Manfred S Frings. *The Mind of Max Scheler*, Milwaukee: Marquett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11.

② Ibid, p. 181.

③ Manfred S Frings. “Max Scheler: Early pioneer of twentieth-century philosophy”, *Modern Age*. Wilmington: Summer 1998. Vol. 40. Iss. 3, pg. 271.

④ Max Scheler. *Vom Ewigen im Menschen*, GW, Bd 5, Bern und München: Francke Verlag, 1954, S. 385.

龙”、“文化的浪荡子”、“来自半上流社会的很老练的冒牌哲学家”。^① 卢卡奇基于敌对的哲学立场，更是全盘否定了舍勒的思想价值，他指出：“善于随机应变而不太表现骨气的舍勒，由于他同这个短暂的过渡时期的意识形态的需要有着这样的内在亲和关系，所以他曾一度一跃而成为资产阶级德国的权威思想家。但是舍勒所追求和取得的，已不再是一种妥协。非常值得注意的是，舍勒尽管那么样地充满了相对主义和非理性主义，却还梦想一种‘良好的合理的形而上学’。这些妥协倾向，曾使他与短暂的过渡时期里的一些流行倾向发生密切关联。但也正是这些力量，不久，就使他的全部哲学为人们所遗忘。”^② 尽管这些对舍勒本人及其思想的指责和否定并不客观公正，但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人们对舍勒的误解，影响了对他思想的深入考察。

尽管欧美学界的舍勒思想研究较为冷落，但以曼弗雷德·弗林斯（Manfred S. Frings）为代表的一批学者多年来一直坚持对舍勒思想进行整理与研究。舍勒去世后，遗孀玛丽亚·舍勒（Maria Scheler）保存和整理了他的大量遗稿，并从1954年开始编辑出版《舍勒全集》（Gesammelte Werke），至1969年出版了6卷（第2、3、5、6、8、10卷）。1969年玛丽亚去世后，该项工作由弗林斯主持，至1996年德文版15卷已全部出齐，是进行舍勒思想研究的基本文献依据。《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发表后，得到欧洲学界的广泛关注，N. 哈特曼、E. 特勒尔奇、J. 科恩、A. 梅塞、D. H. 凯尔勒等思想家对舍勒的现象学伦理学作了评论与分析。20世纪30年代起，出现了一些关于舍勒思想的博士论文和研究专著，如E. 帕尔·韦尔奇（E. Parl Welch）的《马克斯·舍勒的宗教哲学》（*Max Scheler's Philosophy of Religion*. Ph. D. diss.,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1934.）、雅各布·

① 参见陈泽环：“舍勒”，《当代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第四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07页。

② [匈]卢卡奇：《理性的毁灭》，王玖兴等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437—438页。

冯·图伊内 (Jacob Van Tuinen) 的《马克斯·舍勒的现象学伦理学》(*The Phenomenological Ethics of Max Scheler*. Ph. D. dis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36.)、查尔斯·S. 沃尔拉夫 (Charles Walraff) 的《马克斯·舍勒的道德责任理论》(*Max Scheler's Theory of Moral Obligation*. Ph. D. di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1939.)、埃克哈德·约瑟夫·科勒 (Eckhaed Joseph Köhle) 的《人格性——关于马克斯·舍勒和尼古拉·哈特曼的价值与精神哲学研究》(*Personality: A Study according to the Philosophies of Value and Spirit of Max Scheler and Nicolai Hartmann*, Newton, NJ: Catholic Protectors Press, 1941.) 等, 对舍勒的伦理学、宗教哲学、人格理论进行了专门研究。凯塔琳娜·埃特哈克 (Kanthack, Katharina) 的《马克斯·舍勒——面对敬仰的危机》(*Max Scheler: zur Krisis der Ehrfurcht*. Berlin: Hannover Minerva, 1948.) 从舍勒思想与时代的精神环境的关系出发, 对舍勒的思想作了总体的介绍, 特别突出了其价值学说、人格学说、新形而上学构想以及对怨恨、同感的分析, 强调舍勒对现代社会价值危机的深刻洞察以及贯穿其思想整体的反对虚无主义和相对主义、重建价值秩序的精神特质。但专门研究其价值现象学的力作尚不多见, 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如尤金·克利指出的: “舍勒的质料的或非形式价值理论——一种不仅仅是形式的, 而是质料的价值论——在 20 世纪一般价值论和元伦理学历史中属于极少数派。”^①

弗林斯所写的《舍勒思想述评》(*Max Scheler: A Concise Introduction into the World of a Great Thinker*, Pittsburgh: Duquesne University Press, 1965. 中文本王芃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3 年版) 是第一部用英语写作、出版的全面介绍和评析舍勒思想的著作, 引发了英语学界对舍勒思想的普遍关注。约翰·诺塔 (John H. Nota) 在《马克斯·舍勒——生平及其著作》(*Max Scheler: The Man and*

^① Eugene Kelly. *Structure and Diversity: Studies in the Phenomenological Philosophy of Max Scheler*, Dordrecht/ Boston / Lond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7, p. 80.

His Work, Chicago: Franciscan Herald Press, 1983.) 一书中将舍勒思想的形成与发展过程划分为“孕育阶段”、“兴盛阶段”、“对伦理学、宗教哲学、实践哲学的探究阶段”、“文化人类学和知识社会学阶段”，介绍了每一阶段舍勒的人生历程、社会背景、代表著作、主要思想。罗恩·佩林的《马克斯·舍勒的人格概念》(*Max Scheler's Concept of the Person: An Ethics of Humanism*,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1.) 对舍勒的人格学说作了深入的介绍。作者认为舍勒对康德伦理学的批判是他确立质料伦理学和人格学说的前提，因此他在书中首先概括了康德形式主义伦理学的基本特点以及舍勒运用现象学直观方法对康德的批判，进而介绍了舍勒的价值及其等级学说、人格与共同体学说等，对把握舍勒的人格概念及其与价值学说的关系具有参考意义。

米切尔·D. 巴伯(Michael D Barber)的《对话的守护者——舍勒的现象学、知识社会学和爱的哲学》(*Guardian of Dialogue: Max Scheler's Phenomenology, Sociology of Knowledge and Philosophy of Love*, London and Toronto: Associated University Presses, 1993.) 通过对舍勒的现象学方法、爱的哲学与知识社会学内在联系的探讨，揭示了舍勒思想的一个重要原则——坚持不同民族、文化以及团契中的不同个体在追求真理过程中对话的可能性与必然性。他认为舍勒运用胡塞尔的现象学方法打破了传统西方哲学认识论与伦理学中的独断论与偏见，并通过对爱的本质及价值的客观秩序的揭示，使通过团契进行的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成为可能。菲利普·布洛瑟(Philip Blosser)的《舍勒对康德伦理学的批判》(*Scheler's Critique of Kant's Ethics*, Athens: Ohio University Press, 1995) 是关于舍勒与康德伦理学比较的力作，揭示了舍勒伦理学的现象学背景及其对康德伦理学中的先天观念、形式主义、道德情感、义务论的批判，并对舍勒与康德伦理学中的许多重要概念作了深入的分析与比较。弗林斯的《舍勒的心灵》(*The Mind of Max Scheler*, Milwaukee: Marquette University Press, 1997. 中文本张志平、张任之译，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版) 基于对舍勒全部著作和大量遗稿的深入研究，

对舍勒思想做了全面深入的介绍，涉及舍勒的价值伦理学、人格学说、现象学的主体间性、人格共在的社会形式、宗教现象学、怨恨理论、知识社会学、哲学人类学、现象学神学思想、对资本主义的分析、对人在宇宙中的地位的探讨等诸多方面，为舍勒博大丰富的思想体系勾勒出清晰的线索。尤金·克利在其著作《结构与多样性——马克斯·舍勒的现象学哲学研究》（*Structure and Diversity: Studies in the Phenomenological Philosophy of Max Scheler*, Dordrecht/Boston / Lond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7）中对舍勒的现象学方法、价值伦理学、人格学说、爱与同情理论、宗教哲学、哲学人类学作了较为全面的概括，揭示了舍勒思想的整体结构和特色。他指出舍勒的思想中存在一种张力：一方面是追求知识的一致、秩序和确定性的愿望；另一方面是面对经验的开放性与不确定性时产生的心智探险、重建和发现的愿望。这种张力促使舍勒开辟了独特的哲学道路。他认为舍勒思想的最显著特点是一种对“基础”的追寻，即不仅要为一门科学的伦理学奠定基础，而且试图在人类大家庭的更深层心智结构中为世界文化寻找基础，以实现长久以来分裂和对立的东方与西方、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科学与宗教、男性与女性等等之间的沟通与和谐。舍勒同时强调价值、文化、道德选择的多样性（diversity），他相信道德自律和真正的精神发展的可能性，认为人与文化之间的差异能够被拥有自由精神的人格所超越。这种人格是各自有限共同体的公民，同时也是更广阔的世界的公民。这种态度使舍勒在反对相对主义的同时，并未滑入以一种支配性的观念论实现强制性一致的绝对主义。

弗林斯在其《生命时间——马克斯·舍勒的时间哲学初探》（*Life Time: Max Scheler's Philosophy of Time: A First Inquiry and Presentation*, Dordrecht / Bost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2003.）中发掘了潜藏在舍勒思想中的时间哲学。他指出：舍勒的价值学说、人格学说、社会学说以及对人在宇宙中地位的探讨等等都与一种“绝对时间”观念密切相关。绝对时间不是作为测量工具的客观时间，而是生命活动本身。人处于绝对时间之中，人的存在就是绝对

时间的指向,并且整个宇宙也在绝对时间之中朝向个体生命与普遍生命、个体精神与普遍精神的交融。弗林斯认为舍勒的时间哲学具有比胡塞尔和海德格尔的时间哲学更宽广的视野(弗林斯在书中并未充分展开对舍勒的时间哲学与胡塞尔、海德格尔时间哲学的比较),因为它不仅仅限于对人的存在的时间性的考察,而且扩展到物理时间、宇宙时间、个体与一般生命的时间、人与世界变化过程的时间构成。其中弗林斯对舍勒的感受、价值等观念与绝对时间内在关联的揭示有助于我们更深入地理解舍勒的价值学说。

1993年,弗林斯、马克斯·G.舍勒(Max G. Scheler)、托马斯·格伦德曼(Thomas Grundmann)、彼得·帕鲁泽尔(Peter Parusel)、格哈德·普法费奥特(Gerhard Pfafferott)等学者发起成立了国际舍勒协会(Max Scheler Gesellschaft),由来自德国、法国、美国、意大利、俄国、匈牙利、日本等十多个国家的学者组成,已举办了主题为“协调时代的人性”(Der Mensch im Weltalter des Ausgleichs)、“现代社会的价值颠覆”(Vom Umsturz der Werte in der modernen Gesellschaft)、“马克斯·舍勒:思想的起源和对起源的思考”(Max Scheler: Ursprung des Denkens. Denken des Ursprungs)、“马克斯·舍勒:人格与价值”(Max Scheler: Person und Wert)、“情之理”(Die Vernunft des Gefuehls)等多届舍勒思想国际学术讨论会,舍勒的价值学说是关注的焦点之一。新世纪以来,中国的现象学家和舍勒思想研究者也积极参与学会活动,2017年11月25-28日,以“均衡时代中的舍勒与亚洲思想”(Scheler und asiatische Gedanken im Weltalter des Ausgleichs)为主题的第十四届国际舍勒会议由中山大学哲学系、中山大学现象学文献与研究中心主办,国际舍勒协会、中国现象学专业委员会合作举办。会议依据舍勒在《均衡时代的人》、《论苦痛的意义》等著述中为交互文化视角的建构所做的努力,深入探讨了舍勒在交互文化视角中极力辨析过的全人(Allmensch)、苦痛(Leiden)、死亡(Tod)、空虚(Herzensleere)、健康(Gesundheit)、医学(Medizin)、喜悦(Glückseligkeit)等论题,考察了舍勒思想与亚洲思想的关系以及对于人类命运而言具有根本

性意义的东西方之间的均衡 (Ausgleich)、欧洲哲学和现象学与亚洲传统思想之间的均衡问题,对今后中国和亚洲的舍勒思想研究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国内的舍勒思想研究起步较晚,与现象学在中国的传播状况有关;另外,与海德格尔和胡塞尔相比,舍勒著作及相关研究的汉译文献不足也是一个重要原因。20世纪80年代以来,陆续出现了一些涉及舍勒思想的译著和译文,如施太格缪勒的“应用现象学:马克斯·舍勒尔”(载于《当代哲学主流》,王炳文、燕宏远、张金言等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弗林斯的“舍勒论无与存在”与皮兹瓦拉的“齐美尔、胡塞尔、舍勒散论”(均载于《东西方文化评论》第四辑,王岳川、刘小枫、韩德力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施皮格伯格的“本质的现象学:马克斯·舍勒”(载于《现象学运动》,王炳文、张金言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卢卡奇的“‘相对稳定化’的生命哲学”(载于《理性的毁灭》,王玖兴等译,山东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同时出现了一些关于舍勒生平及思想的评述与研究作品,如江日新的专著《马克斯·谢勒》(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90年版)、王炳文的“马克斯·舍勒”(载于杜任之主编:《现代西方著名哲学家述评》(续集),北京三联书店1983年版)、欧阳光伟的“舍勒”(载于袁澍涓主编:《现代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上卷,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万俊人的“舍勒的现象学人学价值论”(载于《现代西方伦理学史》下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倪梁康的“胡塞尔的现象学与舍勒的哲学人类学”(载于《现象学及其效应——胡塞尔与当代德国哲学》,三联书店1994年版)、“现象学反思的两难——胡塞尔、舍勒、海德格尔在反思问题上的不同态度及其内在根源”(载于《中国现象学与哲学评论》第二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8年版)、“舍勒:价值伦理学中的伦常明察方法与良知自由理论”(载于《自识与反思——近现代西方哲学的基本问题》,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刘小枫的“人是祈祷的X”(载于《走向十字架上的真》,上海:三联书店1995年版)、“舍勒与海德

格尔的“在体”之争”(载于《中国现象学与哲学评论》第一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5年版)、“舍勒”(载于王炜、周国平编:《当代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第九卷,山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与“舍勒论在体、身体、负罪之在与信仰之在”(载于《个体信仰与文化理论》,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陈泽环的“舍勒”(载于石毓彬、程立显、余涌编:《当代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第四卷,山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李幼蒸的“舍勒价值伦理学”(载于李幼蒸:《形上逻辑与本体虚无》,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顾士敏的《哲学人类学导论:从马克斯·舍勒〈人在宇宙中的地位〉开始》(云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等。

舍勒的代表著作的中译本也先后问世,如《人在宇宙中的地位》(李伯杰译,1989)、《爱的秩序》(林克译,1995)、《价值的颠覆》(罗悌伦等译,1997)、《舍勒选集》(刘小枫选编,1999)、《死、永生、上帝》(孙周兴译,2003)、《哲学与世界观》(曹卫东译,2003)、《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倪梁康译,2004/2011)等,为舍勒思想研究提供了有利条件。张伟(张任之)教授主持的《舍勒全集》中文版翻译与研究获2017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资助,将与国际舍勒协会合作,在德文十五卷《舍勒全集》(GW)的基础上,结合国际学界最新的研究成果,编辑并翻译形成十六卷本的中文版《舍勒全集》,将为汉语学界的舍勒思想研究提供重要的文献支撑。

中国现象学研究的进展也推进了舍勒思想研究的不断深化,舍勒现象学与伦理学的基本方法、观念、范畴、舍勒思想与胡塞尔、海德格尔、康德思想的比较以及与中国传统伦理的比较等问题得到深入的研究和探讨;并出现了一批舍勒现象学研究的专著,如张志平的《情感的本质与意义:舍勒的情感现象学概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李革新的《走向精神与生命的融合——舍勒的人格现象学研究》(同济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钟汉川的《现象学对伦理学的奠基——以质料先天主义为起点的舍勒伦理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陈伟功的《直观抑或预设:马

克斯·舍勒对康德伦理学的现象批判及其意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张任之的《质料先天与人格生成——对舍勒现象学的质料价值伦理学的重构》(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冯凡彦的《舍勒价值秩序理论及当代启示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版)、黄晶的《价值、感受与行动——马克斯·舍勒感受现象学研究》(科学出版社2017年版)、任泽的《舍勒人学视野下的主体间性》(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

本书参考了国内外与舍勒的价值现象学相关的文献和研究成果,试图以舍勒对“价值如何作为原现象而成为被给予性”^①问题的考察为基本线索展开对其价值学说的研究。这一问题是舍勒在对感受活动和感受状态的现象学分析中明确提出的,实际上是其价值学说试图解决的基本问题,也是对胡塞尔现象学中自身被给予性思想的深化,因此可以将其称为价值的自身被给予性问题。舍勒对这一问题的考察充分显示了他在现象学的基本问题、观念、方法、等方面的独特见解。从这一问题入手有利于我们深入理解舍勒价值学说的现象学特质与思想内涵,并为我们考察舍勒与胡塞尔在现象学观念和方法上的渊源关系与差异,以及舍勒的价值学说在现象学运动中的独特地位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

本书通过价值的自身被给予性问题将舍勒的现象学观点、质料—情感先天论、伦常明察方法、意向性感受与价值秩序思想、人格主义等价值现象学的主要内容统摄为有机整体,呈现舍勒价值学说基本观念和现象学特色。舍勒解决价值自身被给予性问题的方法论依据是其现象学观点,他强调现象学不是一种演绎或归纳

① Scheler, Max. *Der Formalismus in der Ethik und die materiale Wertethik. Neuer Versuch der Grundlegung eines ethischen Personalismus*, GW, Bd 2, Bern und München: Francke Verlag, 1980 / [德] 马克斯·舍勒:《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倪梁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 S. 259 / 375 页——本书涉及舍勒价值现象学的引文主要采用倪梁康先生翻译的《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和他主编的《面对实事本身——现象学经典文选》(北京:东方出版社,2000),并给出相应的德文出处以便参阅,个别地方依据德文改动并作出说明。以下仅给出德文版与中译本书名及相应出处的页码,顺序为前德后中——笔者注。

式的实证方法，而是一种精神审视的观点和态度，人们在此观点中进行直观或完整的精神体验，获得自身被给予的现象学事实。舍勒认为任何一门本质科学都要以在精神体验中对自身被给予之物的先行获得为前提，对价值的认识与评判也是“关于某物的意识”的特殊形式，它建立在对价值的自身被给予性的直接体验与把握之上。现象学观点使舍勒将自身被给予性问题贯彻到广阔的精神和情感领域，探究在价值情感与体验中自身被给予的先天事实，明确地将作为原初现象的价值如何被给予的问题置于价值学说考察的中心。

舍勒依据现象学观点对康德的形式主义伦理学进行了深入批判，确立了质料—情感先天论。舍勒认为康德将先天之物等同于理性之物和纯粹形式、将质料等同于感性内涵和后天之物的观点是一个根本的谬误。因为依据现象学观点，先天明见之物与形式之物毫无关系，先天与后天的对立也和形式与质料的对立毫无关系。质料可以是现象学经验之中自身被给予的先天之物，是一种先天的现象学事实；包括感受、偏好、爱、恨、意愿在内的精神的情感领域具有先天内涵和一种原初的合规律性，它们与纯粹思维规律一样独立于归纳性经验并具有现象学的明见性。在其严密精确的运行之中存在一个客观的事实领域，即价值及其先天秩序所在之处。舍勒通过质料—情感先天论批判了传统西方哲学对情感与感性的基本偏见，揭示了情感活动的原本认识功能和价值自身被给予性的基础。

舍勒明确区分了意向性感受和感受状态，认为存在着与感知行为一样原本的意向性感受，它们自身也是一种客体化行为，原初地指向其特有的意向相关项——价值。对价值的意向性感受具有与胡塞尔所讲的奠基性的客体化行为同等乃至更原本的地位。伦常明察是通过意向性感受对价值及其本质联系的直观与明察，是在被胡塞尔称为非客体化行为的情感、意愿行为中进行的一种价值认识和价值直观，具有先天性、主动性、客观性等基本特点，是价值自身被给予的基本途径和任何伦理学认识的最终依据。

舍勒对自身被给予的价值领域进行了深入考察，严格区分了价

值本身与价值事物，强调了作为原初现象的价值的先天性、客观性、独立性和不可定义性。揭示了伦常明察与道德洞见所显示的价值领域的本质事实、先天联系和价值公理，以及由感性价值、生命价值、精神价值、神圣价值等基本价值样式构成的先天等级秩序，为确立一门纯粹的价值论奠定了基础。

价值的自身被给予性与人在宇宙中的地位问题内在相关。舍勒认为人的本质在于作为一切质料价值最根本给予者和承载者的人格，人格是人的各种本质行为的具体的存在统一，从根本上是一种纯粹的爱的意向，由此规定了人的本质是一个超越自身和所有生命、趋向绝对价值的不可规定的X。爱的秩序构成每一历史时代具体的价值评价系统的基本内核，决定了处于其中的个人和共同体的位置，现代社会价值被颠覆的根本原因在于爱的秩序被怨恨所破坏。舍勒试图通过基于价值现象学的人格主义克服西方现代社会弥漫的价值相对主义和虚无主义，重建绝对的、先天的价值秩序，这是其价值学说的指向与归宿。